|  |
| --- |
| 附件4-1 |
|  |
| **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评价类型：□实施过程评价 ☑完成结果评价 |
| 项目名称： 四八烈士纪念馆环境整治费用 |
| 项目单位： 兴县四八烈士纪念馆 |
| 主管部门： 兴县四八烈士纪念馆 |
| 评价时间： 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|
| 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 □主管部门 ☑项目单位 |
| 评价机构：□第三方机构 □专家组 ☑项目单位评价组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兴县四八烈士纪念馆 |
| 上报时间：2022.8.8 |

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项目主要内容：四八烈士纪念馆环境整治费用14.15万元，其中环境六乱整治费用3.37万元、6月12日市领导活动及7月1日建党一百周年活动卫生保洁费用5.08万元、维修“四八烈士、永垂不朽”八个大字费用5.69万元。

实施情况：项目已完工

资金投入：14.15万元

使用情况：已投入使用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四八烈士纪念馆环境整治费用总体目标完成，清洗保洁面积共34040.94平方，其中展板擦洗面积5110平方、高空脚手架作业面积2736.24平方、飞机展馆玻璃顶棚544平方、其他面积 25650.7平方。前三项按每平方三元计价，其他按每平方一元计价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：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对象：部门预算支出中的项目支出。

范围：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：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评价指标体系：附表说明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，制定项目工作计划，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，项目评价小组分工合作进行绩效评价。

1. **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**

附表说明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附表说明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存在的问题：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存在偏离。

改进措施：绩效考核的指标设定要从单位实际出发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公正的标准进行设定方案。